

股票代號:6150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 會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日
開 會 地 點：新 北 市 汐 止 區 新 台 五 路 一 段 79 號 B3 樓(遠東世界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與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40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41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影響	42

壹、會議議程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B3 樓(遠東世界中心)。

壹、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書表查核情形

第三案：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餘撥補案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第三案：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書表查核情形。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因一〇八年度決算呈現虧損，故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11~31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撥補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32 頁），擬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盈餘撥補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其部分條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本年度（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任期屆滿，故依公司法規定，擬全面改選董事，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本次選舉完畢後，新任董事於本次選舉完成時即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止；另董事及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任。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符核資格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基本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董事被選舉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張茂松	劉芬蘭	吳品盛	劉益民
	股東戶號	133	16	19049	126
	持有股數	1,319,919 股	2,609,110 股	1 股	17,189 股
	現 職	同心堂負責人 撼訊科技董事長	撼訊科技董事	世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撼訊科技董事	撼訊科技董事
	學 歷	中國醫藥研究所	銘傳國貿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最近 3 年之主要經歷	同心堂負責人 撼訊科技董事長	撼訊科技董事	世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撼訊科技董事	撼訊科技董事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鄧富吉	李哲宇	簡佑任
	股東戶號	-	-	-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現 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川本生物科技專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學 歷	政治大學董事長企業家經營管理研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最近 3 年之主要經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川本生物科技專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若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過去一年由於全球虛擬貨幣帶動挖礦風暴的影響下，顯示卡產業的需求相業不振，導致本公司產生虧損，加上今年初以來全球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環境面臨更嚴峻的考驗，值此之際，希望本公司同仁都應發揮其個人的最大價值，不是為了一份工作，而是應對自己的未來負責，亦唯有持續精進與力爭向上，才可以讓自己不斷蛻變，而各位不斷的成長才能蓄積撼訊未來進步的力量，使公司能轉虧為盈。謹在此感謝股東熱誠的支持。茲將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概況與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銷貨收入淨額3,024,514仟元，較107年度5,071,041仟元減少40.36%。108年度毛利較107年度減少70.38%，主要係108年虛擬貨幣跌價，市場需求降低，致營業額減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數	成長比例(%)
營業收入	3,024,514	5,071,041	(2,046,527)	(40.36)
營業毛利	131,624	444,390	(312,766)	(70.38)
營業淨利	(83,608)	167,721	(251,329)	(149.85)
淨利	(81,061)	134,639	(215,700)	(160.21)

(二)營業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024,514	5,071,041
	營業毛利	131,624	444,390
	淨利	(81,061)	134,63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4)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0)	29.42
	純益率(%)	(2.68)	2.66
	基本每股盈餘	(2.43)	4.04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與 AMD 持續合作，推出目前 PC 業中高效益 7nm 顯示卡，和 3D、VR 遊戲硬體加速介面，例如 DirectX、Mantle、OpenCL、OpenGL 等高畫質 3D 運算式，DP 1.4/HDMI 2.0b 5K/8K 高清晰輸出。
- 2.針對數位家電市場，與媒體廣告廠商合作，研發廣告牆專用數位裝置，例如多視屏輸出 MXM 顯示卡，AMD APU 專業機台系列，USB 介面多視屏輸出盒。
- 3.持續著重於 IPC(工業電腦)顯示卡之應用，例如 MXM 顯示卡/多屏顯示卡，此產品係為客戶委託撼訊進行研發之客製化產品。
- 4.客製化硬體 Xilinx FBGA(高密度可程式化晶片)開發。
5. Intel ThunderBolt 3/4 高速 I/O 傳輸介面，包括 eGPU，多樣 Video port 輸出，USB3-A / USB-C/USB4 等週邊。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1. 與代理商緊密合作，強化庫存控管，避免跌價損失產生。
2. 塑造品牌、打開國際市場和分散市場集中風險。
3. 持續佈局工業用途顯示卡市場與開發新產品，加求提振毛利與降低產品單一化的風險。
4. 因應區塊鏈及人工智能深度學習的應用趨勢，在既有的影像運算等產品設計生產基礎上，積極布局相關軟硬體整合技術，朝向區塊鏈與人工智能深度學習運算的關鍵解決方案供應商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經參酌本公司之營運計劃及產業發展趨勢估計一〇九年度銷售數量約為 500K。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因應全球市場變化，持續深耕原有遊戲、電競與創作者顯示卡市場之外，並將多年來累積的顯示卡開發能力，應用並發揮在工業用途上。除了顯示卡以外，撼訊亦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如 Intel ThunderBolt 3 高速 I/O 傳輸方案，又如客製化硬體 FPGA 的開發。這些作為包括將顯示卡客製在工業用途上和新產品的開發，主要在提升公司銷售毛利率，亦能逐年提昇產品的多樣化，降低任何單一產業不景氣所帶來對營收的衝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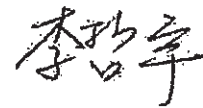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邱盟捷兩位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哲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查核意見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群發生的營業收入呈現顯著成長，除了因推出新產品而帶動終端客戶拉貨需求外，尚包括舊有客戶群對既有商品特殊性的需求而帶來營業收入的貢獻。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顯示卡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是否依循適當會計原則，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故著重於上述客戶群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銷售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檢視當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徵信資料、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4,572	13	\$ 137,305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90,561	6	58,95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90,721	12	170,55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335,699	22	210,54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8,511	2	2,96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52,866	23	667,798	44
1410	預付款項	46,870	3	20,7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4	-	6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0,964</u>	<u>81</u>	<u>1,269,591</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150	1	6,1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3,295	3	35,4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15,548	7	117,75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4,621	2	34,94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82	-	2,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4,233	5	46,95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4,419	1	14,08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285	-	5,1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233</u>	<u>19</u>	<u>262,803</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1,197</u>	<u>100</u>	<u>\$ 1,532,3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766,597	49	\$ 584,905	38
2130	合約負債	19,130	1	16,769	1
2170	應付帳款	247,633	16	206,12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89,040	6	118,21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0	-	47,19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7,837	1	2,6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58	1	15,1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0,545</u>	<u>74</u>	<u>991,075</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559	1	3,34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	-	3,0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21	1	7,7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80</u>	<u>2</u>	<u>14,18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67,525</u>	<u>76</u>	<u>1,005,257</u>	<u>66</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32,905</u>	<u>21</u>	<u>332,905</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96</u>	<u>-</u>	<u>196</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37	2	23,7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	-	8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5	1	170,07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385</u>	<u>3</u>	<u>194,699</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	-	1,28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87	-	(1,94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186</u>	<u>-</u>	<u>(66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83,672</u>	<u>24</u>	<u>527,137</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51,197</u>	<u>100</u>	<u>\$ 1,532,3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2,982,067	100	\$ 5,105,062	100
5000	(2,900,101)	(97)	(4,696,408)	(92)
5900	81,966	3	408,654	8
5910	(1,887)	-	(5,993)	-
5920	5,993	-	319	-
5950	86,072	3	402,980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83,145)	(3)	(104,322)	(2)
6200	(78,452)	(3)	(65,456)	(1)
6300	(45,775)	(2)	(47,560)	(1)
6450	27,200	1	(21,101)	(1)
6000	(180,172)	(7)	(238,439)	(5)
6900	(94,100)	(4)	164,54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078	-	5,907	-
7020	1,304	-	(1,587)	-
7050	(14,563)	-	(10,634)	-
7070	7,614	-	(2,984)	-
7000	(1,567)	-	(9,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95,667)	(4)	\$ 155,243	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4,606	-	(20,604)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81,061)	(4)	134,639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8)	-	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146	-	1,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1	-	94	-
8310		4,859	-	1,9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52)	-	2,6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70	-	(495)	-
8360		(682)	-	2,1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177	-	4,1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884)	(4)	\$ 138,739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43)		\$ 4.04	
9810	稀 釋	(\$ 2.43)		\$ 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2,641	\$ -	\$ -	\$ -	\$ 237,733	(\$ 852)	\$ -	\$ 539,52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741	-	(3,741)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73	-	(23,77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	(85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320)	-	-	(151,32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0,264	-	-	-	(30,264)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196	-	-	-	-	-	19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34,639	-	-	134,63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	2,133	1,797	4,10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2,905	\$ 196	\$ 23,773	\$ 852	\$ 170,074	\$ 1,281	(\$ 1,944)	\$ 527,137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2,905	\$ 196	\$ 23,773	\$ 852	\$ 170,074	\$ 1,281	(\$ 1,944)	\$ 527,13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4	-	(13,464)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	18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581)	-	-	(66,581)
D1	108年度淨損	-	-	-	-	(81,061)	-	-	(81,06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	(682)	5,146	4,1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七)	-	-	-	-	(385)	-	385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2,905	\$ 196	\$ 37,237	\$ 663	\$ 8,485	\$ 599	\$ 3,587	\$ 383,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 95,667)	\$ 155,2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7,956	4,590
A20200	1,699	3,032
A20400	(27,200)	21,101
A20900	14,563	10,634
A21200	(1,134)	(1,558)
A21300	(772)	(529)
A22400	(7,614)	2,984
A22500	23	13
A23700	12,079	163,793
A23900	1,887	5,993
A24000	(5,993)	(319)
A24100	(2,146)	1,0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5,641	288,754
A31160	(132,392)	(30,597)
A31180	(25,546)	(1,371)
A31200	302,853	(295,406)
A31230	(26,198)	8,287
A31240	(605)	833
A32125	2,361	16,769
A32130	-	(306)
A32150	45,842	(465,153)
A32180	(38,509)	26,550
A32200	5,880	(24,879)
A32230	11,666	6,273
A32240	(542)	(529)
A33000	48,132	(104,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38	\$ 1,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58)	(10,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6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51)	(113,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611)	(9,4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6)	(14,3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9)	(1,078)
B06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2	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43)	(23,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470	115,0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581)	(151,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889	37,1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8)	9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267	(173,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305	310,9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572	\$ 137,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撼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撼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撼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撼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撼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撼訊集團主要客戶群發生的營業收入呈現顯著成長，除了因推出新產品而帶動終端客戶拉貨需求外，尚包括舊有客戶群對既有商品特殊性的需求而帶來營業收入的貢獻。

撼訊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顯示卡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是否依循適當會計原則，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故著重於上述客戶群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撼訊集團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銷售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檢視當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徵信資料、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其他事項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撼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撼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撼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撼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撼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撼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撼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撼訊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撼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0,810	17	\$ 197,594	1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95,461	6	63,85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77,566	24	241,66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8,549	2	2,9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0,271	30	768,472	49
1410	預付款項	51,817	3	24,5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9	-	9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7,313</u>	<u>82</u>	<u>1,300,061</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150	1	6,1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37,366	9	139,26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4,62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4,621	2	34,94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82	-	2,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4,233	5	46,95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8,759	1	14,76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285	-	5,1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7,721</u>	<u>18</u>	<u>249,489</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5,034</u>	<u>100</u>	<u>\$ 1,549,5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766,597	49	\$ 584,905	38
2130	合約負債	19,130	1	16,769	1
2170	應付帳款	247,650	16	206,13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7,935	6	131,33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51	-	52,25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8,047	-	2,6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71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66	2	17,2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1,286</u>	<u>74</u>	<u>1,011,306</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559	1	3,3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92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18	1	7,7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02</u>	<u>2</u>	<u>11,1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188</u>	<u>76</u>	<u>1,022,413</u>	<u>6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32,905</u>	<u>21</u>	<u>332,905</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196</u>	<u>-</u>	<u>196</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37	2	23,7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	-	8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5	1	170,07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385</u>	<u>3</u>	<u>194,699</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	-	1,28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87	-	(1,94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186	-	(66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3,672</u>	<u>24</u>	<u>527,137</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174	-	-	-
3XXX	權益總計	<u>383,846</u>	<u>24</u>	<u>527,137</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75,034</u>	<u>100</u>	<u>\$ 1,549,5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024,514	100	\$ 5,071,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2,892,890)	(96)	(4,626,651)	(91)
5900	營業毛利	131,624	4	444,390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2,449)	(4)	(139,594)	(3)
6200	管理費用	(84,498)	(3)	(69,0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75)	(2)	(47,5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27,490	1	(20,49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232)	(8)	(276,669)	(6)
6900	營業淨利（損）	(83,608)	(4)	167,72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722	-	8,7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9	-	(4,896)	-
7050	財務成本	(14,622)	-	(10,6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691)	-	(6,740)	-
7900	稅前淨利（損）	(92,299)	(4)	160,981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一）	11,238	-	(26,342)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1,061)	(4)	134,63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8311	(\$ 358)	-	\$ 76	-
	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8316	5,146	-	1,797	-
	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8349	71	-	94	-
	相關之所得稅			
8310	<u>4,859</u>	<u>-</u>	<u>1,96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8360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61	(852)	-	2,628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8399	170	-	(495)	-
	所得稅			
8360	<u>(682)</u>	<u>-</u>	<u>2,133</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8300	<u>4,177</u>	<u>-</u>	<u>4,100</u>	<u>-</u>
	益（稅後淨額）			
8500	<u>(\$ 76,884)</u>	<u>(4)</u>	<u>\$ 138,739</u>	<u>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 81,061)	(4)	\$ 134,639	3
	本公司業主			
8620	-	-	-	-
	非控制權益			
8600	<u>(\$ 81,061)</u>	<u>(4)</u>	<u>\$ 134,63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本公司業主			
8710	(\$ 76,884)	(4)	\$ 138,739	3
	非控制權益			
8720	-	-	-	-
8700	<u>(\$ 76,884)</u>	<u>(4)</u>	<u>\$ 138,73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2.43)</u>		<u>\$ 4.04</u>	
9810	稀 釋	<u>(\$ 2.43)</u>		<u>\$ 4.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2,641	\$ -	\$ -	\$ -	\$ 237,733	(\$ 852)	\$ -	\$ -	\$ 539,52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741	-	(3,741)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73	-	(23,77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	(85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320)	-	-	-	(151,32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0,264	-	-	-	(30,26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196	-	-	-	-	-	-	19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34,639	-	-	-	134,63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	2,133	1,797	-	4,10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2,905	196	23,773	852	170,074	1,281	(1,944)	-	527,13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4	-	(13,464)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	18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581)	-	-	-	(66,581)
D1	108年度淨損	-	-	-	-	(81,061)	-	-	-	(81,06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	(682)	5,146	-	4,17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一)	-	-	-	-	-	-	-	174	1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七)	-	-	-	-	(385)	-	385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2,905	\$ 196	\$ 37,237	\$ 663	\$ 8,485	\$ 599	\$ 3,587	\$ 174	\$ 383,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2,299)	\$ 160,9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71	5,601
A20200	攤銷費用	1,699	3,03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490)	20,492
A20900	財務成本	14,622	10,634
A21200	利息收入	(1,432)	(1,798)
A21300	股利收入	(772)	(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A22500	（利益）	23	(5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079	166,0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9,384)	2,564
A29900	其 他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09,316)	367,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74)	(1,373)
A31200	存 貨	286,196	(385,322)
A31230	預付款項	(27,369)	5,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2)	649
A32125	合約負債	2,361	16,769
A32130	應付票據	-	(306)
A32150	應付帳款	45,856	(465,1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07)	25,445
A32200	負債準備	6,089	(27,6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16	7,9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42)	(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8,088	(90,1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1	1,7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17)	(10,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17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63)	(98,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	\$ -
B00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611)	(14,3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8)	(14,9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2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9)	(1,0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40
B06500	收取之股利	772	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57)	(28,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470	115,0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6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581)	(151,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499	37,1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3)	1,7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3,216	(162,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94	360,3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810	\$ 197,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附件四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盈餘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218,344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6,57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931,768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85,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1,060,942)
加：迴轉前期提列特別公積	662,7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48,529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貳、資金貸與</p> <p>一、資金貸與之對象與條件：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條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三款之限制。</p>	<p>貳、資金貸與</p> <p>一、資金貸與之對象與條件：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條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三款之限制。</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之規定修正。</p>

附錄一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組織之，定名為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七、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必要地點設置分公司或連絡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分為玖仟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上開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股數伍佰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於書面通知。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人主要或全部之營業或財產。
- (四)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財務表冊。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算。
- (六)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七)董事選舉之決定。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參與股東會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因故無法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日起，負責執行法令暨本章程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並於同日解除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不得具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由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

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因故無法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或上屆董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報或電傳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惟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董事會，不受前述約束。

第廿二條：除依法或依本章程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審核本公司績效獎金與公司內部規章。
- (三)董事長之選任。
- (四)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 (五)編製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之審核、決議。
-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七)辦理額定股本內發行新股。
-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依股東會決議賦與本公司重要技術專利之合作或處理之審核、決議。
- (十一)主辦會計人員及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長之選任。
- (二)辦理額定股本內發行新股。

第廿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行使表決權，且每一董事僅得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暨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一人，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下依組織需要得設適當人員，與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組成經營團隊。

第卅十條：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與知識。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視需要設主辦會計一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類表冊應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而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五十%。

第卅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茂松



附錄二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八、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付表決。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二時。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十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六、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 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得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國人者加註國籍及護照號碼，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及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而有同名同姓者。
6. 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
7. 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8.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九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權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3,290,460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8% (因本公司有三席獨立董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董事持股情形：(109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持股份 率
董事長	張茂松	1,319,919	3.96%
董事	劉芬蘭	2,609,110	7.84%
董事	劉益民	17,189	0.05%
董事	吳品盛	1	0%
獨董	李哲宇	0	0%
獨董	鄧富吉	0	0%
獨董	簡佑任	0	0%

說明：本公司目前全體董事迄 109.4.16 持有總股數為 3,946,219 股佔公司股權 11.8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且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